表2-283

|  |  |
| --- | --- |
| 序 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4

|  |  |
| --- | --- |
| 序 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5

|  |  |
| --- | --- |
| 序 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6

|  |  |
| --- | --- |
| 序 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7

|  |  |
| --- | --- |
| 序 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8

|  |  |
| --- | --- |
| 序 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9

|  |  |
| --- | --- |
| 序 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举报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0

|  |  |
| --- | --- |
| 序 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从事燃放作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1

|  |  |
| --- | --- |
| 序 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2

|  |  |
| --- | --- |
| 序 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3

|  |  |
| --- | --- |
| 序 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4

|  |  |
| --- | --- |
| 序 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5

|  |  |
| --- | --- |
| 序 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6

|  |  |
| --- | --- |
| 序 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7

|  |  |
| --- | --- |
| 序 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8

|  |  |
| --- | --- |
| 序 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9

|  |  |
| --- | --- |
| 序 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0

|  |  |
| --- | --- |
| 序 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1

|  |  |
| --- | --- |
| 序 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2

|  |  |
| --- | --- |
| 序 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3

|  |  |
| --- | --- |
| 序 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4

|  |  |
| --- | --- |
| 序 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5

|  |  |
| --- | --- |
| 序 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6

|  |  |
| --- | --- |
| 序 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7

|  |  |
| --- | --- |
| 序 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8

|  |  |
| --- | --- |
| 序 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9

|  |  |
| --- | --- |
| 序 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0

|  |  |
| --- | --- |
| 序 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1

|  |  |
| --- | --- |
| 序 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2

|  |  |
| --- | --- |
| 序 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3

|  |  |
| --- | --- |
| 序 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4

|  |  |
| --- | --- |
| 序 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5

|  |  |
| --- | --- |
| 序 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6

|  |  |
| --- | --- |
| 序 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7

|  |  |
| --- | --- |
| 序 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8

|  |  |
| --- | --- |
| 序 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9

|  |  |
| --- | --- |
| 序 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0

|  |  |
| --- | --- |
| 序 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作废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1

|  |  |
| --- | --- |
| 序 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2

|  |  |
| --- | --- |
| 序 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3

|  |  |
| --- | --- |
| 序 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4

|  |  |
| --- | --- |
| 序 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5

|  |  |
| --- | --- |
| 序 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和行为：（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以警告或者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6

|  |  |
| --- | --- |
| 序 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和行为：（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7

|  |  |
| --- | --- |
| 序 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8

|  |  |
| --- | --- |
| 序 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央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9

|  |  |
| --- | --- |
| 序 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二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二）管制刀具；（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携带、交运禁运物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0

|  |  |
| --- | --- |
| 序 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7%94%A8%E8%88%AA%E7%A9%BA%E5%99%A8/11056552)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1

|  |  |
| --- | --- |
| 序 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出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七条：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出售客票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2

|  |  |
| --- | --- |
| 序 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八条：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3

|  |  |
| --- | --- |
| 序 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  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4

|  |  |
| --- | --- |
| 序 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九条：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  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5

|  |  |
| --- | --- |
| 序 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条：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6

|  |  |
| --- | --- |
| 序 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7

|  |  |
| --- | --- |
| 序 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条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8

|  |  |
| --- | --- |
| 序 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一条：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对航空邮件安检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9

|  |  |
| --- | --- |
| 序 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0

|  |  |
| --- | --- |
| 序 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1

|  |  |
| --- | --- |
| 序 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2

|  |  |
| --- | --- |
| 序 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铁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击打列车;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危害铁路安全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3

|  |  |
| --- | --- |
| 序 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运输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4

|  |  |
| --- | --- |
| 序 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5

|  |  |
| --- | --- |
| 序 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6

|  |  |
| --- | --- |
| 序 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7

|  |  |
| --- | --- |
| 序 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8

|  |  |
| --- | --- |
| 序 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9

|  |  |
| --- | --- |
| 序 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第13条第1款第6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0

|  |  |
| --- | --- |
| 序 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1

|  |  |
| --- | --- |
| 序 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2

|  |  |
| --- | --- |
| 序 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3

|  |  |
| --- | --- |
| 序 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4

|  |  |
| --- | --- |
| 序 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5

|  |  |
| --- | --- |
| 序 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５０００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6

|  |  |
| --- | --- |
| 序 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7

|  |  |
| --- | --- |
| 序 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收当禁当财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8

|  |  |
| --- | --- |
| 序 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9

|  |  |
| --- | --- |
| 序 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0

|  |  |
| --- | --- |
| 序 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1

|  |  |
| --- | --- |
| 序 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2

|  |  |
| --- | --- |
| 序 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付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3

|  |  |
| --- | --- |
| 序 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4

|  |  |
| --- | --- |
| 序 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5

|  |  |
| --- | --- |
| 序 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6

|  |  |
| --- | --- |
| 序 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大型活动安全事故不处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生大型活动安全事故不处置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7

|  |  |
| --- | --- |
| 序 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大型活动安全事故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生大型活动安全事故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8

|  |  |
| --- | --- |
| 序 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5.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9

|  |  |
| --- | --- |
| 序 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0

|  |  |
| --- | --- |
| 序 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1

|  |  |
| --- | --- |
| 序 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2

|  |  |
| --- | --- |
| 序 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3

|  |  |
| --- | --- |
| 序 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4

|  |  |
| --- | --- |
| 序 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5

|  |  |
| --- | --- |
| 序 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6

|  |  |
| --- | --- |
| 序 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7

|  |  |
| --- | --- |
| 序 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8

|  |  |
| --- | --- |
| 序 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9

|  |  |
| --- | --- |
| 序 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从业单位适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0

|  |  |
| --- | --- |
| 序 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1

|  |  |
| --- | --- |
| 序 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2

|  |  |
| --- | --- |
| 序 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3

|  |  |
| --- | --- |
| 序 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384

|  |  |
| --- | --- |
| 序 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5

|  |  |
| --- | --- |
| 序 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采取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员采取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6

|  |  |
| --- | --- |
| 序 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7

|  |  |
| --- | --- |
| 序 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8

|  |  |
| --- | --- |
| 序 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9

|  |  |
| --- | --- |
| 序 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0

|  |  |
| --- | --- |
| 序 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1

|  |  |
| --- | --- |
| 序 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2

|  |  |
| --- | --- |
| 序 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10条、第15条或者第二十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提供保安服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3

|  |  |
| --- | --- |
| 序 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10条、第15条或者第二十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4

|  |  |
| --- | --- |
| 序 号 | 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10条、第15条或者第二十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5

|  |  |
| --- | --- |
| 序 号 | 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保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22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6

|  |  |
| --- | --- |
| 序 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7

|  |  |
| --- | --- |
| 序 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8

|  |  |
| --- | --- |
| 序 号 | 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9

|  |  |
| --- | --- |
| 序 号 | 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0

|  |  |
| --- | --- |
| 序 号 | 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1

|  |  |
| --- | --- |
| 序 号 | 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2

|  |  |
| --- | --- |
| 序 号 | 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3

|  |  |
| --- | --- |
| 序 号 | 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4

|  |  |
| --- | --- |
| 序 号 | 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5

|  |  |
| --- | --- |
| 序 号 | 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6

|  |  |
| --- | --- |
| 序 号 | 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 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8

|  |  |
| --- | --- |
| 序 号 | 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作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9

|  |  |
| --- | --- |
| 序 号 | 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0

|  |  |
| --- | --- |
| 序 号 | 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1

|  |  |
| --- | --- |
| 序 号 | 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2

|  |  |
| --- | --- |
| 序 号 | 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况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3084 |

表2-413

|  |  |
| --- | --- |
| 序 号 | 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4

|  |  |
| --- | --- |
| 序 号 | 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罚款。   1. 单位、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登记申报或不如实登记申报留宿、聘用流动人口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旅馆等住宿服务经营场所不按规定登记录入流动人口信息的，按《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  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5

|  |  |
| --- | --- |
| 序 号 | 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泄露、出售或违法提供查询、使用流动人口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6

|  |  |
| --- | --- |
| 序 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元罚款，对单位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规定不如实登记、申报或提供承租人及同住人个人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听取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7

|  |  |
| --- | --- |
| 序 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8

|  |  |
| --- | --- |
| 序 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三）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  旅馆未配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来访管理、财物保管、值班巡查等制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9

|  |  |
| --- | --- |
| 序 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旅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对经营单位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如实将旅客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报公安机关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0

|  |  |
| --- | --- |
| 序 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条例》第十八条和有关法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其令责任人限期履行。在规定欺限内拒不履行的，由责任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  (三)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卖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或非法设置犬类养殖场所，开办犬类(动物)诊疗机构，举办犬类展览，由当地畜牧兽医、工商行政、卫生、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并处罚。  (四)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疫苗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没收其兽用狂犬病疫苗病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二倍至三倍罚款，并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规定饲养犬只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1

|  |  |
| --- | --- |
| 序 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条例》第十八条和有关法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一)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罚款。(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其令责任人限期履行。在规定欺限内拒不履行的，由责任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三)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卖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或非法设置犬类养殖场所，开办犬类(动物)诊疗机构，举办犬类展览，由当地畜牧兽医、工商行政、卫生、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并处罚。(四)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疫苗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没收其兽用狂犬病疫苗病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二倍至三倍罚款，并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2

|  |  |
| --- | --- |
| 序 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2.《四川省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条例》第十八条和有关法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由县(市、区)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其令责任人限期履行。在规定欺限内拒不履行的，由责任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  (三)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卖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或非法设置犬类养殖场所，开办犬类(动物)诊疗机构，举办犬类展览，由当地畜牧兽医、工商行政、卫生、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并处罚。  (四)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疫苗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没收其兽用狂犬病疫苗病和违法所得，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二倍至三倍罚款，并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3

|  |  |
| --- | --- |
| 序 号 | 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4

|  |  |
| --- | --- |
| 序 号 | 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6

|  |  |
| --- | --- |
| 序 号 | 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7

|  |  |
| --- | --- |
| 序 号 | 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https://baike.so.com/doc/6474943-6688643.html)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辆、机动船舶、特种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8

|  |  |
| --- | --- |
| 序 号 | 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造成噪声污染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9

|  |  |
| --- | --- |
| 序 号 | 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高速铁路线路、车站及列车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攀爬、钻越车站防护设施；  （二）破坏、损毁车站、列车、线路、涵洞、通信信号、电线电缆、接触网等设施和标识；  （三）擅自进入列车司机室、机械室等工作区域；  （四）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作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五）擅自进入设备管理和行车调度等工作场所；  （六）阻扰、妨碍站车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  （七）干扰高速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  （八）传播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不实信息；  （九）在高速铁路动车组列车内吸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物品；  （十）擅自跨越车站内铁路线路以及进入铁路其他禁止通行区域、场所；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没有处罚规定的，由铁路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0

|  |  |
| --- | --- |
| 序 号 | 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对其民用无人机产品的名称、型号、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产品类型和购买者姓名、移动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和产品说明书中，提醒购买者进行实名登记，警示不实名登记擅自飞行的危害和后果，并提供登记标志打印材料。  第十条：民用无人机所有者应当按照民航部门规定登记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产品型号、产品序号、使用目的；单位应当登记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完成后，在民用无人机上粘贴登记标志。  民用无人机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丢失或者被盗等情况，原所有者应当及时注销原登记信息。变更后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登记信息。  禁止改装民用无人机的飞行硬件设施或者改变出厂飞行性能设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或者所有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公民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或者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或者提醒、警示购买者；  （二）未按规定登记或者粘贴登记标志；  （三）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及时注销原登记信息；  （四）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  （五）未按规定登记、粘贴标志并实施飞行活动。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公民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民用无人机生产企业、民用无人机所有者违反民航部门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1

|  |  |
| --- | --- |
| 序 号 | 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2

|  |  |
| --- | --- |
| 序 号 | 3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3

|  |  |
| --- | --- |
| 序 号 | 4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边防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逃避边防检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4

|  |  |
| --- | --- |
| 序 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5

|  |  |
| --- | --- |
| 序 号 | 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6

|  |  |
| --- | --- |
| 序 号 | 4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骗取签证、停留居留等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7

|  |  |
| --- | --- |
| 序 号 | 4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8

|  |  |
| --- | --- |
| 序 号 | 4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9

|  |  |
| --- | --- |
| 序 号 | 4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0

|  |  |
| --- | --- |
| 序 号 | 4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1

|  |  |
| --- | --- |
| 序 号 | 4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2

|  |  |
| --- | --- |
| 序 号 | 4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3

|  |  |
| --- | --- |
| 序 号 | 4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4

|  |  |
| --- | --- |
| 序 号 | 4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5

|  |  |
| --- | --- |
| 序 号 | 4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6

|  |  |
| --- | --- |
| 序 号 | 4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7

|  |  |
| --- | --- |
| 序 号 | 4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8

|  |  |
| --- | --- |
| 序 号 | 4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9

|  |  |
| --- | --- |
| 序 号 | 4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0

|  |  |
| --- | --- |
| 序 号 | 4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1

|  |  |
| --- | --- |
| 序 号 | 4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2

|  |  |
| --- | --- |
| 序 号 | 4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3

|  |  |
| --- | --- |
| 序 号 | 4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4

|  |  |
| --- | --- |
| 序 号 | 4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就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5

|  |  |
| --- | --- |
| 序 号 | 4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6

|  |  |
| --- | --- |
| 序 号 | 4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7

|  |  |
| --- | --- |
| 序 号 | 4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8

|  |  |
| --- | --- |
| 序 号 | 4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护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骗取护照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9

|  |  |
| --- | --- |
| 序 号 | 4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0

|  |  |
| --- | --- |
| 序 号 | 4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1

|  |  |
| --- | --- |
| 序 号 | 4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2

|  |  |
| --- | --- |
| 序 号 | 4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3

|  |  |
| --- | --- |
| 序 号 | 4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4

|  |  |
| --- | --- |
| 序 号 | 4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5

|  |  |
| --- | --- |
| 序 号 | 4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6

|  |  |
| --- | --- |
| 序 号 | 4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伪造、涂改、转让港澳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7

|  |  |
| --- | --- |
| 序 号 | 4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8

|  |  |
| --- | --- |
| 序 号 | 4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9

|  |  |
| --- | --- |
| 序 号 | 4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八条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旅客订座记录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0

|  |  |
| --- | --- |
| 序 号 | 4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八条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1

|  |  |
| --- | --- |
| 序 号 | 4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八条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2

|  |  |
| --- | --- |
| 序 号 | 4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八条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漏报、多报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3

|  |  |
| --- | --- |
| 序 号 | 4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八条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预报信息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航空器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罚款，对单个航班罚款总额不超过五万元：  （一）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旅客订座记录的，按每漏报一次处五千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报送登机人员信息不准确的，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不超过十人的，处一万元罚款；单个航班不准确数量超过十人的，每多错报一人，增处一千元罚款；  （四）漏报或多报登机人员信息的，每漏报或多报一人处五千元罚款；  （五）未报送登机人员信息的，处五万元罚款。  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预报信息，有证据证明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未报送航空登机人员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4

|  |  |
| --- | --- |
| 序 号 | 4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境入境航空器载运人员信息预报预检实施办法》（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147号）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反馈不准登机的旅客，航空器负责人或者代理单位仍允许其登机并载运其出境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每载运一人一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对载运被反馈不准登机的航空旅客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5

|  |  |
| --- | --- |
| 序 号 | 4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6

|  |  |
| --- | --- |
| 序 号 | 4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7

|  |  |
| --- | --- |
| 序 号 | 4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的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8

|  |  |
| --- | --- |
| 序 号 | 4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9

|  |  |
| --- | --- |
| 序 号 | 4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0

|  |  |
| --- | --- |
| 序 号 | 4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1

|  |  |
| --- | --- |
| 序 号 | 4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2

|  |  |
| --- | --- |
| 序 号 | 4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3

|  |  |
| --- | --- |
| 序 号 | 4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十项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4

|  |  |
| --- | --- |
| 序 号 | 4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5

|  |  |
| --- | --- |
| 序 号 | 4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6

|  |  |
| --- | --- |
| 序 号 | 4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7

|  |  |
| --- | --- |
| 序 号 | 4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8

|  |  |
| --- | --- |
| 序 号 | 4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9

|  |  |
| --- | --- |
| 序 号 | 4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0

|  |  |
| --- | --- |
| 序 号 | 4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1

|  |  |
| --- | --- |
| 序 号 | 4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2

|  |  |
| --- | --- |
| 序 号 | 4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3

|  |  |
| --- | --- |
| 序 号 | 4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4

|  |  |
| --- | --- |
| 序 号 | 4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5

|  |  |
| --- | --- |
| 序 号 | 4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6

|  |  |
| --- | --- |
| 序 号 | 4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7

|  |  |
| --- | --- |
| 序 号 | 4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8

|  |  |
| --- | --- |
| 序 号 | 4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9

|  |  |
| --- | --- |
| 序 号 | 4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0

|  |  |
| --- | --- |
| 序 号 | 4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1

|  |  |
| --- | --- |
| 序 号 | 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2

|  |  |
| --- | --- |
| 序 号 | 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8%AD%A6%E5%AF%9F/1709398)、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3

|  |  |
| --- | --- |
| 序 号 | 4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4

|  |  |
| --- | --- |
| 序 号 | 4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5

|  |  |
| --- | --- |
| 序 号 | 4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设置恶意程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6

|  |  |
| --- | --- |
| 序 号 | 4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7

|  |  |
| --- | --- |
| 序 号 | 4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8

|  |  |
| --- | --- |
| 序 号 | 4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9

|  |  |
| --- | --- |
| 序 号 | 4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0

|  |  |
| --- | --- |
| 序 号 | 4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1

|  |  |
| --- | --- |
| 序 号 | 4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2

|  |  |
| --- | --- |
| 序 号 | 4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3

|  |  |
| --- | --- |
| 序 号 | 4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4

|  |  |
| --- | --- |
| 序 号 | 4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5

|  |  |
| --- | --- |
| 序 号 | 4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6

|  |  |
| --- | --- |
| 序 号 | 4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7

|  |  |
| --- | --- |
| 序 号 | 4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8

|  |  |
| --- | --- |
| 序 号 | 4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9

|  |  |
| --- | --- |
| 序 号 | 4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0

|  |  |
| --- | --- |
| 序 号 | 4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1

|  |  |
| --- | --- |
| 序 号 | 4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3%E8%AA%89/73183)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4%BF%E6%9D%83/1869289)、推翻[社会主义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5%88%B6%E5%BA%A6/4169976)，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6%80%96%E4%B8%BB%E4%B9%89/222086)、[极端主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81%E7%AB%AF%E4%B8%BB%E4%B9%89/4775464)，宣扬民族[仇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87%E6%81%A8/8432703)、[民族歧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6%97%8F%E6%AD%A7%E8%A7%86/2700470)，传播[暴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A%B4%E5%8A%9B/12811748)、[淫秽](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AB%E7%A7%BD/2554132)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9%9A%E5%81%87%E4%BF%A1%E6%81%AF/2398005)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7%A7%A9%E5%BA%8F/6157440)，以及侵害他人[名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D%E8%AA%89/2990090)、[隐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A%90%E7%A7%81/12883)、[知识产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F%A5%E8%AF%86%E4%BA%A7%E6%9D%83/85044)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七十条：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2

|  |  |
| --- | --- |
| 序 号 | 4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3

|  |  |
| --- | --- |
| 序 号 | 4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4

|  |  |
| --- | --- |
| 序 号 | 4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5

|  |  |
| --- | --- |
| 序 号 | 4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2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6

|  |  |
| --- | --- |
| 序 号 | 4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7

|  |  |
| --- | --- |
| 序 号 | 4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8

|  |  |
| --- | --- |
| 序 号 | 4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801305 |

表2-529

|  |  |
| --- | --- |
| 序 号 | 4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0

|  |  |
| --- | --- |
| 序 号 | 4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1

|  |  |
| --- | --- |
| 序 号 | 4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2

|  |  |
| --- | --- |
| 序 号 | 4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3

|  |  |
| --- | --- |
| 序 号 | 5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意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4

|  |  |
| --- | --- |
| 序 号 | 5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5

|  |  |
| --- | --- |
| 序 号 | 5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6

|  |  |
| --- | --- |
| 序 号 | 5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7

|  |  |
| --- | --- |
| 序 号 | 5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8

|  |  |
| --- | --- |
| 序 号 | 5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9

|  |  |
| --- | --- |
| 序 号 | 5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0

|  |  |
| --- | --- |
| 序 号 | 5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1

|  |  |
| --- | --- |
| 序 号 | 5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2

|  |  |
| --- | --- |
| 序 号 | 5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3

|  |  |
| --- | --- |
| 序 号 | 5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4

|  |  |
| --- | --- |
| 序 号 | 5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5

|  |  |
| --- | --- |
| 序 号 | 5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6

|  |  |
| --- | --- |
| 序 号 | 5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7

|  |  |
| --- | --- |
| 序 号 | 5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8

|  |  |
| --- | --- |
| 序 号 | 5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9

|  |  |
| --- | --- |
| 序 号 | 5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0

|  |  |
| --- | --- |
| 序 号 | 5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1

|  |  |
| --- | --- |
| 序 号 | 5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2

|  |  |
| --- | --- |
| 序 号 | 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 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3

|  |  |
| --- | --- |
| 序 号 | 5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4

|  |  |
| --- | --- |
| 序 号 | 5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5

|  |  |
| --- | --- |
| 序 号 | 5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6

|  |  |
| --- | --- |
| 序 号 | 5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7

|  |  |
| --- | --- |
| 序 号 | 5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8

|  |  |
| --- | --- |
| 序 号 | 5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9

|  |  |
| --- | --- |
| 序 号 | 5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0

|  |  |
| --- | --- |
| 序 号 | 5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1

|  |  |
| --- | --- |
| 序 号 | 5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2

|  |  |
| --- | --- |
| 序 号 | 5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3

|  |  |
| --- | --- |
| 序 号 | 5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4

|  |  |
| --- | --- |
| 序 号 | 5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5

|  |  |
| --- | --- |
| 序 号 | 5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6

|  |  |
| --- | --- |
| 序 号 | 5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7

|  |  |
| --- | --- |
| 序 号 | 5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8

|  |  |
| --- | --- |
| 序 号 | 5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行政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9

|  |  |
| --- | --- |
| 序 号 | 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0

|  |  |
| --- | --- |
| 序 号 | 5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1

|  |  |
| --- | --- |
| 序 号 | 5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2

|  |  |
| --- | --- |
| 序 号 | 5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3

|  |  |
| --- | --- |
| 序 号 | 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4

|  |  |
| --- | --- |
| 序 号 | 5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5

|  |  |
| --- | --- |
| 序 号 | 5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6

|  |  |
| --- | --- |
| 序 号 | 5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7

|  |  |
| --- | --- |
| 序 号 | 5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8

|  |  |
| --- | --- |
| 序 号 | 5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9

|  |  |
| --- | --- |
| 序 号 | 5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0

|  |  |
| --- | --- |
| 序 号 | 5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1

|  |  |
| --- | --- |
| 序 号 | 5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